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22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

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，並自

依據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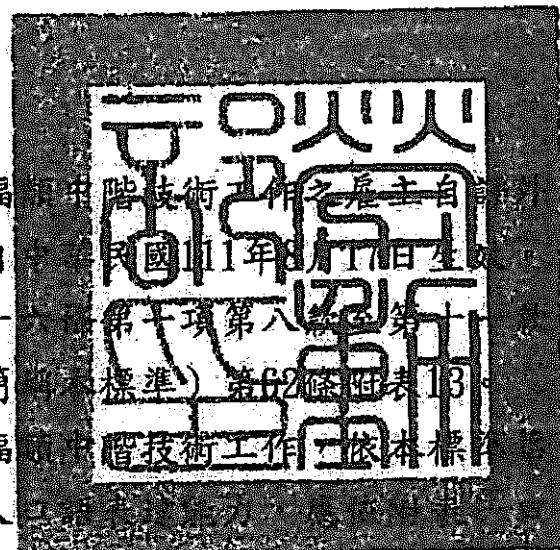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

公告事項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

62條附表13採自評認定外國人

語表達自評列項」達5項以上，外國人始符合國（閩南）語文

能力資格。



# 部長 許銘春

司

錄